

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文件

正农机发〔2024〕11号

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正宁县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省上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19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一是补贴资金由国库统一管理，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目前完成补贴资金190万，占下达指标的100%。补贴各种农机具467台，受益户数367户，资金执行190万，执行率100%。

二是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没有以任何理由按部门切块或挪作它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我县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制度，县农机中心提供资金兑付花名表等相关手续，县财政局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及时支付给符合条件的购机者。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县完成农机购置补贴 190 万，占下达指标的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正宁县 2023 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0 万元，补贴各种农机具 467 台，受益户数 367 户，占下达指标的 100%。

（2）质量指标

正宁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录入系统全部正确，涉及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纪案件发生率为零。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 1.02 个百分点。

（3）时效指标

正宁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0%。

（4）成本指标

全县补贴金额占机具销售总价的 30%左右。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正宁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直接受益户数 367 户，小



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5.55%。并促进了农业机械的广泛运用，加大了企业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2）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我县农民购机后在农忙季节大多数以多机互助形式，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培养和造就出一大批农机专业户、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组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我县不断加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微信群、召开现场演示会、悬挂横幅、张贴和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宣传发动，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家喻户晓，老幼皆知。为便于农民群众理解和办理补贴手续，将操作程序、举报电话、执行进度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和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群众满意度 98%。

二是及时为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严格资金管理，年度补贴信息在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开栏进行公示，推进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稳步开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

评表



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4年3月8日印



2023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	19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0	19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强化责任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188台	467台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5.02%	85.55%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85%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	≥124（户）	367户	
			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者满意度	≥90%	98%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